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公 告

2020 年第 2 号

为在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出台后，实现新旧政策平稳过渡，确保测绘单位正常生产经营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0〕2257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给予现有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。按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，将测绘单位依据《四川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（川测办〔2014〕57 号）取得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各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测绘活动。

二、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，测绘单位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

申请核发新测绘资质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